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1月8日起,王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立先生,35歲,自2012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自2009年至2015年,彼任職於北京市惠誠(常州)律師事務所。自2015年起,彼成為江蘇品川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6年起,彼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資歷,可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行事。

王 先 生 於 2009 年 取 得 蘇 州 大 學 的 法 學 學 士 學 位 , 彼 於 2012 年 起 為 中 華 全 國 律 師 協 會 成 員 。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王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條款、資歷、相關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c)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d)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及
- (e) 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1年11月8日起:

- (a) 主席兼執行董事沈敏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1年12月9日前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及王立先生。